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、独立董事刘玉敏女士、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倡议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